

关于向周杰送达 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的公告

周杰：

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行罚决字[2025]55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，于2025年5月19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（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1313号），并向您邮寄送达，因您逾期未领被退回，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现再向您公告送达以上《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）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

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第1313号

申请人：周杰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行罚决字[2025]552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，于2025年5月1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故本案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